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丞勳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0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丞勳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丞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46頁、第55頁)，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丞勳（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中交簡字第1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成立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係酒後駕車而犯公共危險罪，經執行完畢後再故意犯本件車禍後之肇事逃逸罪，顯見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車禍使

01 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不顧告訴人安危逕自逃離現場，  
02 是本案被告犯罪情節難謂輕微，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  
03 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過失而肇致本案交通  
06 事故，而生告訴人受傷之結果，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逕自駛  
07 離現場，置受傷之告訴人於不顧，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  
08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09 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傷  
10 勢、肇事後逃逸所產生之危害；暨被告之素行（累犯部分不  
11 重複評價）與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12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 14 三、公訴不受理部分

1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3年5月22日23時15分許，駕駛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往宜昌路  
17 方向行駛，行至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2段56巷與新平路2段交  
18 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9 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0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1 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王理央行走在路旁，蔡丞勳  
22 竟自後方追撞王理央，致王理央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多處擦  
23 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4 等語。

2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7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28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30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31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01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02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03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04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05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06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  
07 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  
08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10 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  
11 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依上  
12 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一庭法 官 黃光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洪愷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3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3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302號

06 被 告 蔡丞勳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丞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13 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  
14 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2日2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5 -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往宜昌路方向行  
16 駛，行至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2段56巷與新平路2段交岔口  
17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  
18 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19 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0 此，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王理央行走在路旁，蔡丞勳竟自  
21 後方追撞王理央，致王理央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多處擦傷等  
22 傷害。詎蔡丞勳明知其追撞行人，且王理央已受有傷害，竟  
23 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下車察看王理央之傷勢及施以救  
24 護，亦未報警處理或呼叫救護車以提供救護，且未留下任何  
25 聯絡方式，旋駕車逕行離去。

26 二、案經王理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丞勳之陳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肇事逃

		逸及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有發燒，而且急著去收工具，不知道自己撞到人，我事後才發現我的擋風玻璃破裂，開車時沒注意到。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理央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上開時、地發生車禍後，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4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證人受有右側外踝骨折、多處擦傷等傷害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1 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2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4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肇事逃逸罪部分加重其  
05 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察官 黃彥凱